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9 号”文核准，公司向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两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0,000.00 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7.60 元/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第 000339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止，发行人本次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0,000 股，每股 7.60 元，募集资金总额 760,000,00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7,311,320.7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2,688,679.24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652,688,679.24 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63,146.56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4,571.42 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2,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分别在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兴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已于 2019 年销户）、招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已于 2017 年销户）、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已于 2019 年销户）、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年5月6日公司连同国信证券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兴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招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6年4月30日与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7年7月17日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7年7月19日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规定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信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73010122001325730	150,000,000.00	49,499.53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44250100007800000204	200,000,000.00	---	注销
招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755916340910509	100,000,000.00	---	注销
兴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337170100100254591	19,300,000.00	8,390,564.88	活期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811039012900071122	110,000,000.00	17,272,350.55	活期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29996600017445704	---	---	注销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37050100100273407	---	1,785.54	活期
合计	---	753,000,000.00	25,714,200.5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的情况详见附件二。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

金使用相关信息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附件一：《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268.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146.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4,234.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5.4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以 PPP 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	是	54,268.87	20,034.56	---	12,211.53	60.95	不适用	78.71	否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1,000.00	21,000.00	---	21,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长方集团购买康铭盛股权项目	否	---	24,400.00	---	24,4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长方集团长方大楼建设项目	否	---	9,834.31	50.65	5,535.03	56.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75,268.87	75,268.87	50.65	63,146.56		---	78.71	---	---
超募资金投向										

附件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长方集团长方大楼建设项目” 历时较长, 随着近几年 LED 行业的发展变化及公司新的战略规划, 公司经营环境已发生变化, 原规划的长方大楼具体使用安排已不适应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长方集团长方大楼建设项目”, 并将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剩余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5)。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该议案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						